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对青岛临空智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空智瑞”）建设的“平度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新建工业园部分”竣工之日起五年内进行购买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。

项目介绍：

拟在平度经济开发区规划东环路以西、规划威海路以北规划建设本项目，建筑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170亩（以上建设内容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一条1.1规定，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

公司本次购买新建工业园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，购买的资产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新建工业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青岛临空智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涛路 57 号修远楼三楼 301 室 001（集中办公区）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涛路 57 号修远楼三楼 301 室 001（集中办公区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园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住房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石亮

控股股东：青岛滨河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平度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平度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(一期)项目新建工业园部分
- 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山东省平度经济开发区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详细情况待公司与临空智瑞签订最终购买协议时予以披露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详细情况待公司与临空智瑞签订最终购买协议时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定价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，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。公司将在最终协议签订后及时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。公司将在最终协议签订后及时予以披露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，为扩大公司产能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现处于磋商阶段，存在因细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放弃交易的可能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促进业务成交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